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53號

原告 謝宛芸

蔡雨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麗如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威碩即海棠牙醫診所、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
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分別補繳如附表「第一審裁判
費」欄所示之金額，或選擇共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477
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
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於勞動事
件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定。又普通共同訴
訟之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
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
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
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
成立）。本件原告聲明：(一)被告應各給付原告謝宛芸新臺幣
（下同）107,7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各給付原告
蔡雨恩81,2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各提繳6,363元至
原告謝宛芸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四)

被告應各提繳8,702元至原告蔡雨恩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五)被告應各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謝宛芸。(六)前五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上開聲明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部分，係基於勞工身分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「因財產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再就非財產權部分合併計算後，本件應暫先徵收如附表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；惟若原告選擇共同計算繳納者，則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477元（如附表「附註」欄位之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」欄位所示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楊 湘 雯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1	2	附註
原告	謝宛芸	蔡雨恩	原告選擇共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
因財產權起訴之 訴訟標的金額	107,729+6,363 =114,092	81,296+8,702 =89,998	114,092+89,998 =204,090
上列請求應徵收 之第一審裁判費	1,760-1,760 ×2/3=587	1,500-1,500 ×2/3=500	2,930-2,930 ×2/3=977
請求發給非自願	4,500		4,500

離職證明書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金額			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	5,087	500	5,477
*計算方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第一審裁判費＝上列請求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金額－ $(2/3) \times (\text{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}) + \text{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金額}$			